

关于返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催告函

SWJ2026009号

深圳众合麦田服饰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0月31日，你公司获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50万元（参展企业支持50万元）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已将注册登记地变更至“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2栋106、108、111室”，违反了2019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单次支持额度5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应书面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福田区，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”的规定及你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申请产业资金支持时作出“本公司承诺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5年内，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区，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”的书面承诺。现根据2019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再次催告你公司返还已经获得的产业资金。

请你公司将产业资金50万元返还至如下账户并列明对应信息。
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追回部门产业扶持资金（参展企业支持），110200101，区级”。

如果你公司在收到催告函后10个工作日内未履行上述内容，本机关将追究你公司的法律责任。

如对本催告函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福田区商务局

2026年4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外经贸科工作人员，联系电话：82918333-2682）